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A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02	02440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0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0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89		
份额级别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A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1,473,796.59	50,610,678.25	142,084,473.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175.60	4,096.96	17,272.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473,796.59	50,610,678.25	142,084,473.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75.60	4,096.96	17,272.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1,486,971.19	50,614,775.20	142,101,746.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3	–	10,000,388.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93%	–	7.0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6,850.81	–	546,850.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0%	–	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3	7.04%	10,000,388.93	7.0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9,610.96	0.03%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49,999.88	7.07%	10,000,388.93	7.04%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碧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中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碧凌
任职日期	2025-11-12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林碧凌先生,天津大学博士,曾先后任职于信达证券、华金证券,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监,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华金证券资管总部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2月任华金证券资管总部联席总经理,2025年2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25年7月起担任公募新款及多元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管理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 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提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 -11:0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11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周英瑜、陈力华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chenlihua@hanwang.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逐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	159307
2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产业ETF	159582
3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4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547	http://www.hf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350,781.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8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1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25年09月起任博时基金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客户经理/副主任科员(曾借调至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二处任处员级干部);华夏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处长、资产托管部处长、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首席产品官、董事总经理、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在财商财汇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券商投资顾问(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级)(期间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兼任财商财汇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CEO)。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选择信誉良好、资产优质的金融机构合作,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认购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选择信誉良好、资产优质的金融机构合作,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

2、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0%)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7,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海泰精华”)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海泰精华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8,500,000	12.90%	4,871,9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海泰精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基于员工自身的资金需求,并充分发挥持股平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数量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1,959,756	2.98%

注: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7,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海泰精华拟减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受最低减持价格限制,最低减持价格为43.09元/股。

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海泰精华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81元/股调整为43.09元/股。

(七)海泰精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泰精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拟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泰精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控股股东持股权益被动变动超过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9.95元/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7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26,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90%
实际回购金额	149,421,943.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62.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含),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 (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95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1日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2025-04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5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2025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0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回购均价56.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421,943.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